

# 皇冠中区故意杀人纵火案告破

## 嫌犯已交代所犯10余起案件

本报威海8月7日讯(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于少川) 7月30日,犯罪嫌疑人岳某在石岛被经区警方抓获,岳某对其在27日早经区皇冠中区故意杀害17岁女孩小陈并纵火企图毁尸灭迹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至此,经区“7·27”故意杀人纵火案告破。

7月27日上午8点50分,经区皇冠中区一居民楼草厦子里向外冒出黑烟。经区消防接警后出动车辆,人员到场扑灭火灾。在草厦子中,消防官兵发现一年轻女子已死亡。经区警方介入事件调查,死者为17岁女孩小陈,经尸检确认为机械性窒息死亡。经区刑警大队办案民警通过现场痕迹分析及大量摸排比对工作,最终确认29岁的岳某存在重大犯罪嫌疑。

7月30日,办案民警得到线索,岳某在荣成市石岛管理区出现。30日晚7时许,办案民警在石岛警方的配合下,将岳某堵在石岛一出租屋内。经过连续15个小时的艰苦审讯,岳某终于交代了其27日早经区皇冠中区故意杀害17岁女孩小陈并纵火企图毁尸灭迹的犯罪事实。

据岳某交代,7月27日早8时许,岳某溜进皇冠中区一居民楼内,发现一草厦子内有一女孩在睡觉但未关门,岳某便溜进房间中实施盗窃。女孩小陈被惊醒后,抓住了准备逃窜的岳某,两人后发生厮打。小陈不断喊叫,岳某便将小陈推倒在床上,用被子捂住小陈头脸部。不知过了多久,小陈乱抓乱踢的手脚瘫软下来。岳某后确认小陈已死亡后,索性抓起床边的打火机点燃了床铺。随后岳某于当日中午11点逃回石岛。

岳某曾在2000年17岁时,因抢劫而被鸡西警方抓获,后被判入狱11年。2009年,岳某被提前2年释放。在近一周的审讯中,岳某逐渐交代了在来威海两年中,在威海、文登、荣成等地犯下的抢劫案件1起、强奸案件1起、盗窃案件10余起等案件。盗、抢人民币1万余元,轿车2辆及其他财物,总价值5万余元。

对话犯罪嫌疑人岳某——

## 第一次抢劫 是哥哥带着干的

7日下午,在得到经区警方允许后,记者随同经区7·27故意杀人纵火案办案民警走进威海市看守所,在民警审讯犯罪嫌疑人岳某之前空隙时间,记者与岳某进行了采访。

### 自幼缺乏父亲关爱

记者:你是黑龙江省鸡西市人,现在老家还有哪些家人呢?

岳某:我妈和我继父现在在老家,大哥他们现在在哪儿,我也不知道。

记者:你妈妈现在多大年纪了?在老家靠谁养老?

岳某:(低头)有60多岁了!自己种点地养活自己。

记者:你亲生父亲是去世了还是和你母亲离异了?

岳某:我也不知道他哪里

去了!在我小时候,他就很少在家里,在我10岁时,他就没再出现过。

记者:那你继父是什么时候来你家里的?他养育过你吗?

岳某:我继父是我蹲监狱后来我家的。我从小是我妈带大的。

### 从未上过学,仅会写名字

记者:在审讯记录里,我发现你开始讲自己是初中文化,后来又承认自己一天学也没上过。你到底上学过没有?

岳某:(笑)我承认,我确实一天学也没上过。开始说我初中文凭,是怕警察笑话我。(笑)

记者:为什么没有上学?你是1983年出生的?还不至于上不起学吧?你哥哥上过学吗?

岳某:家里确实穷吧!我哥他们上过学的,我爸走得时候我还没上学呢!他走了后我也没上得起学。



办案民警提审犯罪嫌疑人岳某。记者 吕修全 摄

记者:现在识字吗?会写自己名字吧?

岳某:我也就会写我的名字,再顶多认识七八个字。

### 17岁即因抢劫而入狱

记者:你曾在2000年因抢劫被判11年,那时候你才17岁,9年后出狱。

岳某:那时候小,啥都不懂。我和我哥还有一个小子,跑到(鸡西)火车站那“扒皮儿”,抢些女的手机和手包什么的。没一个月就被抓起来了,判了我11年。

记者:你和你哥哥一起抢劫?你哥哥后来也被抓了吗?

岳某:嗯!我哥带我去“扒皮儿”的,后来我俩一起被抓了。

### 没钱便实施盗窃、抢劫

记者:什么时候来威海的?

岳某:(回忆)去年吧?不对!好

像是2010年,对,就是前年来的。

记者:在威海都干什么工作?

岳某:在渔船上干过,出海有一年多,那活儿太累了!后来还干过装卸工,建筑小工,扛沙子啥的。

记者:除了跑船那一年多,其他工作最长做了多久?

岳某:10天8天的吧?也没个固定时间。

记者:为什么在威海还要干盗窃、抢劫的事?

岳某:(低头)没办法啊!我得弄钱养活自己啊!

在办案民警审讯中,岳某在回避问题的同时,不断询问民警是否将自己“犯事儿”的事通知其母亲,民警表示已发函通知了其母亲。“我妈能来看我吗?”“我都一年多没看到她了!”“她是不是不认我了?”民警告诉记者,岳某供认犯罪事实后心态坦然淡定,惟一放心不下的还是其母亲。